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EMI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

114年09月16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本要點，以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精進教學力，建置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
- 2、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1) 申請「EMI授課獎勵」者，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開設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未曾領取教育部其他雙語計畫相關開課獎勵或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
 - (2) 申請「提升教學力獎勵」者，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 3、 本要點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1) EMI課程：課程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使用英語總和比例達70%。但學生間之互動得在以英語為主要表達語言為前提下，以母語為輔助使用語言，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1. 非本校通識英語課程及英語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2. 非本校研究所課程。非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3. 非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課程等。
- 4、 本要點獎勵類型及內容如下：
 - (1) EMI全學期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開設全學期EMI課程者，獎勵10,000點。
 2. 獎勵條件：課程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記「全英語授課」，且課程內容傳遞、師生互動、教材與評量使用英語比例達70%以上。
 3. 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課程審查紀錄及教學意見調查確認；每位教師每學年以4門課為限，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 (2) EMI「四週試行」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教師執行4週EMI授課者，獎勵6,000點；每學年上限12,000點；每門課限申請一次。
 2. 獎勵條件：課程應符合EMI定義，並達4週以上教學，已逐步累積教學經驗。
 3. 認定方式：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紀錄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審查。
 - (3) 提升教學力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依據完成之培訓或專業發展活動予以獎勵。完成36小時以上師資培訓者獎勵6,000點；參加專業發展活動者每3次申請1,500點，每學年上限3,000點。
 2. 獎勵條件：
 - 1) 參加國際(如Cambridge、Oxford EMI)或國內6大資源中心之師資培訓課程，合計36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2) 參加各校(含本校)舉辦之EMI專業發展活動(講座、工作坊等)達3次並取得證明者。
 - 3) 認定方式：須檢附培訓結業證書或參與講座證明文件。

- (4) EMI課程教學優良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選拔,獲感謝狀或優良課程獎項者,每門課獎勵3,000點。
 2. 獎勵條件:須經正式遴選程序,並獲頒相關獎項。
 3. 認定方式: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及頒獎紀錄辦理。
- 5、申請程序及限制:
 - (1) 受補助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如未達七成英語授課比例者,應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申請。
 - (2) 教師申請期程、應備文件及方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 (3) 教師獲獎勵者,應配合參與EMI課程觀議課、提供管考資料,並配合教育部訪視。
- 6、撤銷及限制規定:
 - (1) 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中心通知返還。
 - (2) 申請內容不實或涉及舞弊者,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7、本要點所稱「點數」原則上以新臺幣一元為一點,惟本中心得依當年度預算及計畫需求調整之。
- 8、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9、本要點經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